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韋志

張珮晴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內關於附表一編號1、3、6、20主文欄之記載應予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之記載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原刑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一編號1、3、6、20主文欄雖漏未記載沒收各該犯罪所得，惟此已於原判決理由欄貳、三、沒收：（二）明確載明「查被告葉韋志…張珮晴參與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分別為1萬元（計算式：5,000+5,000=10,000，報酬計算方式詳如附表一編號1、3犯罪所得欄）…2萬3,800元（計算式：18,800+5,000=23,800，報酬計算方式詳如附表一編號6、20犯罪所得欄）。其中，被告葉韋志、張珮晴之犯罪所得業已繳回，已如前述，爰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。」，則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附表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依前開說明，

01 本院依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02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0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俞璇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08 書記官 陳宜軒

09 附表：

欄位	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之記載	更正後之記載
附表一編號1	葉韋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11、13至16所示之物均沒收。未扣案之偽造之「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收據）」壹張及偽造之「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楊家智」識別證壹張均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葉韋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。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11、13至16所示之物均沒收。未扣案之偽造之「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收據）」壹張及偽造之「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楊家智」識別證壹張均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附表一編號3	葉韋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11、13至16所示之物均沒收。未扣案之偽造之「鼎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收據）」壹張及偽造之「鼎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劉志誠」識別證壹張均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葉韋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。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11、13至16所示之物均沒收。未扣案之偽造之「鼎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收據）」壹張及偽造之「鼎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劉志誠」識別證壹張均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附表一編號6	張珮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	張珮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

	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。未扣案之偽造之「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收據）」壹張及偽造之「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林依晨」識別證壹張均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。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捌佰元沒收。未扣案之偽造之「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收據）」壹張及偽造之「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林依晨」識別證壹張均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附表一編號20	張珮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	張珮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。